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者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持續關連交易

- (1)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2)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59頁並隨函附奉代理人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 閣下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盡快並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 一般資料	52
臨時股東會通告	58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 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安保公司」	指 北京市首都機場航空安保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航空安保具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可能不時就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航空安保交易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
「航空安保服務」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服務」一節所載的航空安保服務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航空安保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安保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
「航空安保交易」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就提供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服務而進行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交易
「北京博維」	指 北京博維航空設施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乃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內資股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安保公司為本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有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有關通函內披露
「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博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維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運行維保服務，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有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有關通函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其成立的目的是就(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升資本」	指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視情況而定)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中提述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運行維保具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博維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任何運行維保交易可能不時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
「運行維保服務」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服務範圍」一節所載的服務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博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北京博維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
「運行維保交易」	指 本公司與北京博維就提供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定的運行維保服務而進行之所有現有及未來交易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一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二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二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三號航站樓」	指 編號為三的旅客航站樓，為北京首都機場之組成部分
「%」	指 百分比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執行董事：

宋鵠先生

李勇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首都機場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

薛榮國先生

沈蘭成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37樓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

許漢忠先生

王化成先生

段東輝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2)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及

(3)臨時股東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

I.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與北京博維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北京博維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博維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北京博維。

期限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服務範圍

根據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北京博維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飛行區、公共區域及其他指定區域向本公司提供下列運行維保服務：

- (i) 航站樓機電設備系統(包括電扶梯、自動步道等)的運行、維保服務；
- (ii) 弱電系統及基礎設施(廣播系統、內通系統、弱電通訊間)的操作運行、巡檢、維護、保養服務；
- (iii) 行李系統區域內的系統安全、運行、維修維保以及衛生清潔服務；
- (iv) 旅客登機橋及附屬設備的操作運行、維護；
- (v) 旅客捷運系統操作運行、維護；及
- (vi)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運行維保相關服務。

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採購管理相關規定及要求以及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與北京博維須就提供具體運行維保服務另行訂立運行維保具體協議，以明確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服務細節、定價方式、付款方式及結算方式等)。倘運行維保具體協議與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之間有任何抵觸，以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對價及付款

北京博維就各項具體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相關運行維保具體協議、實際情況及經營慣例進行，並由本公司根據協議項下的條款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度結算。

有關釐定運行維保具體協議項下服務費金額的基準，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文「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一定價政策」一節。

先決條件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主要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須就北京博維開展運行維保服務提供必要的條件和協助；及
- (2) 本公司有權對北京博維提供的服務實施考核，以評估該等服務的適用性。

北京博維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北京博維須按照約定的方式、內容、標準及要求開展服務，並接受本公司對其工作的管理、監督和檢查；
- (2) 北京博維須主動或按本公司要求改進其工作；
- (3) 北京博維應當遵守中國、北京市、民航局及其派出機構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確保所提供的維保服務符合所有適用的安全、環保、運行、操作規範的要求；及
- (4) 北京博維應當了解和執行本公司各項規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服從本公司管理。北京博維應自覺維護並保障其工作區域及周圍環境的安全，不得從事非法活動，不得影響本公司正常的運營秩序，不得侵害本公司、北京首都機場相關駐場單位及工作人員、旅客或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歷史數據

本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北京博維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已付北京博維的 服務費	383,133	412,459	240,682 (附註1)
年度上限	446,000	455,000	468,000

附註1：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北京博維的服務費的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故此數據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博維所提供之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未經審計數據。本公司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北京博維支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00,000	400,000	4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於過去三年已付的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根據相應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之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約85.9%及90.7%)，以及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年化利用率(約68.6%)。由於二零二五年首三個季度期間產生的服務費的若干金額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確認及結算，故此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實際利用率將高於同年的年化數字；
- (iii) 因精簡工作流程及優化人員配置水平等措施而減少的相關費用；

董事會函件

- (iv) 本公司日常運營所需的相關運行維保服務的可能需求增加，當中考慮到可能恢復提供遠機位客橋運行服務、未來三年航班量的估計增長，以及北京首都機場可能進行的翻新工程及新設施發展項目；及
- (v) 相關稅費。

儘管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高，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未來三年各年的年度上限與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相比略有下降。董事會認為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其符合相關服務成本的預期下降，同時為本公司日常運營中此類運行維保服務的可能需求增加預留了合理緩衝。

定價政策

北京博維根據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運行維保具體協議提供具體運行維保服務的費用將由本公司與北京博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1. 完成各項運行維保服務所發生的相關人工成本；
2. 完成各項運行維保服務所發生的採購、安裝、交通、管理等所有費用；
3. 各系統運行、維護及搶修的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費用；及
4. 北京博維提供給本公司相關運行維保服務的利潤及稅金。

於評估運行維保具體協議之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本公司將於就相關運行維保服務聘用北京博維前，將北京博維提供該等運行維保服務之利潤率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基於其報價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利潤率進行比較。倘北京博維根據任何運行維保具體協議初步提供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將與北京博維作進一步公平磋商，以釐定北京博維能否按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同或更佳的條款修訂其報價，惟倘未能達成磋商，本公司將不會聘請北京博維提供運行維保服務，而在此情況下，其將不會遭處以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金。

董事會函件

北京博維根據運行維保具體協議將向本公司提供的運行維保服務的服務費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供予本公司的費用及條款，並須遵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運行維保具體協議的適用條文。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描述如下：

1. 於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本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的資料。
2. 於簽訂任何運行維保具體協議及實施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前，相關部門內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提交申請，該等申請須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的初步審閱，再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以確保運行維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相關合約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運行維保交易，以確保運行維保交易總額應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就現有運行維保具體協議已提交董事會秘書室的運行維保交易實際金額而言，董事會秘書室將追蹤該等交易金額，並在必要時與相關文件及資料進行交叉核對，以確保相關年度上限餘額充足且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就任何建議運行維保具體協議而言，於提交該等協議供內部批准及簽立前，董事會秘書室將審閱該等協議的草擬本及其項下擬定的服務費，以確保運行維保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運行維保交易總金額超過某特定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運行維保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北京博維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對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設施及設備的運行情況非常了解，並且在航站樓、站坪及空港設備的開發、安裝、運行、維修保養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高度依賴各項設施及設備24小時不間斷的穩定運行，且要求設備及設施的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的超高應急響應能力。因此，由北京博維提供相關運行、維修及維護服務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有助保持運行、維修及維護業務的延續性，同時能夠保障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和高效性。

此外，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讓本公司能夠更好地管理與運行維保服務有關的運行維保交易，並就運行維保交易而言規管本公司與北京博維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另外，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一個單一基準，本公司將據此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就簽立有關運行維保交易的協議而遵守相關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基於以上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由於北京博維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故北京博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的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同方

(a) 本公司；及

(b) 安保公司。

董事會函件

年期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

根據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且在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聘請安保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區域內提供下列航空安全及保衛服務：

- (i) 對旅客(包括貴賓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物品、托運行李、工作人員及空勤人員、機上及機場供應品、車輛及特種設備，以及其他進入控制區的人員及物品的安全檢查服務；
- (ii) 安全保衛服務，包括航空器監護及守護、安保巡視、安保值守、通道管控、後台監控、航站樓出入口防爆技術檢測；
- (iii) 安檢設備維保，包括安檢設備的日常維護保養、維修、調試、搬移及檢測；及
- (iv) 根據實際運行需要且安保公司具有提供該等服務能力的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以及根據北京首都機場駐場政府單位要求開展特定安保業務。

倘本公司聘請安保公司提供任何航空安保服務，本公司與安保公司應當就該等服務另行訂立航空安保具體協議，以載列本公司與安保公司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服務細節、定價方式、付款方式及結算方式，惟須符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相關採購管理規例及規定，以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倘航空安保具體協議與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之間有任何抵觸，以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先決條件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須在臨時股東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對價及支付

安保公司就提供具體航空安保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服務性質、實際情況、經營慣例及相關航空安保具體協議進行，並由本公司根據協議項下的條款按月或季度結算。本公司可預留不超過服務費5%的尾款待業務量變化完成確認及考核結束後支付。

有關釐定航空安保具體協議項下服務費用金額的基準，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下文「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定價政策」一節。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僅構成框架協議。如本公司委聘安保公司提供具體航空安保服務，與服務費相關的條款應在上述原則的基礎上釐定並載於相關航空安保具體協議內。

主要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及安保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須為安保公司提供其提供服務所需的運行保障資源(包括場地、用房、設備、設施、工具、物料等)。安保公司在使用本公司提供的運行保障時應當遵守本公司的有關運作要求，不得超出本公司允許的使用範圍、用途或施加的其他限制。
- (2) 本公司有權根據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對安保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實施考核，驗證該等服務的符合性。
- (3) 如航空安保服務的服務費用為非固定，則本公司有權根據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對服務費進行財務審計。
- (4) 安保公司應當按照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訂明的內容、需求、標準、方式提供服務。安保公司應當接受本公司對其工作的監督和檢查，主動或按本公司要求修補任何缺陷。

董事會函件

- (5) 安保公司應建立內部航空安保管理體系，確保根據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航空安保服務持續符合中國法律、行業法規及本公司發佈的相關制度文件要求。安保公司須完成並通過包括日常安保質控、安保審計、平安民航考核、法定自查、空防安全保障能力評估等行政監管以及本公司日程安保質控、合規性審計等業務管理。

歷史數據

本公司根據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已付安保公司 的服務費	857,619	830,707	594,000 (附註2)
年度上限	924,480	924,480	924,480

附註2：由於尚未能獲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經審核數據，故此數據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安保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航空安保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830,000	850,000	87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會函件

- (ii) 根據基於相應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之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約92.8%及89.9%)，以及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年化利用率(約85.7%)；
- (iii)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合理增長，特別是北京首都機場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年的旅客及相關行李安檢服務量的估計增長約2.4%；及
- (iv) 本公司可能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技防替代、用工模式優化等措施管理航空安保服務的相關服務費。

儘管過往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相對較高，但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未來三年的年度上限與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相比略有下降。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將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旅客安檢服務量的潛在增加，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航空安保服務向安保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定價方式為基於相關航空安保具體協議列明的實際服務量結算。由於提供航空安保服務主要涉及勞務採購，本公司及安保公司同意按符合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方式以人工成本及開支作為基準釐定提供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從而使人工成本及開支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金額：

- (i) 人工成本，指提供航空安保服務所需之一線操作人員、一線管理人員及總部行政人員之人工成本；
- (ii) 運行成本，指提供航空安保服務所產生的勤務費用、運行費用及其他費用；及
- (iii) 按中國相關國家規例計算的稅金。

根據民航局要求，民航安檢工作應由民用運輸機場管理機構所設立的專門民航安檢機構進行。安保公司為唯一於北京地區成立並可滿足首都機場保障需要進行民航安檢工作的實體。因此，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能夠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此外，

董事會函件

安保公司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全檢查及保安服務的專業技能和超過15年的經驗。因此，本公司並無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報價。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保公司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就航空安保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將不會高於安保公司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本公司亦已收集資料及作出詢價，結果顯示，安保公司就其向本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所採用的人工成本標準，與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就向中國其他城市的機場提供可比服務所採用的人工成本標準相若或較低。

內部控制定價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監察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航空安保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有關系統描述如下：

1. 於訂立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之前，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交叉比對其他國內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收取的人工成本及服務費與安保公司就提供同類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
2. 於簽訂任何航空安保具體協議及實施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前，本公司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提交申請。有關申請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於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召開的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航空安保具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以確保有關航空安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各自的合同條款進行。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航空安保交易總額應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就現有航空安保具體協議已提交董事會秘書室的航空安保交易實際金額而言，董事會秘書室將追蹤該等交易金額，並在必要時與相關文件及資料進行交叉核對，以確保相關年度上限餘額充足且將不會超出相關年度上限。就任何建議航空安保具體協議而言，於提交該等協議供內部批准及簽立前，董事會秘書室將審閱該等協議的草擬本及其項下擬定的服務費，以確保航空安保交易總額應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航空安保交易總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航空安保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可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且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的專業技能和經驗，而過去，本公司與安保公司也有良好的合作經驗，由安保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可保證北京首都機場旅客、航空器及其他人員的安全。

據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安保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故安保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合同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其為母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以及為其子公司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櫃檯及場地租賃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北京博維

北京博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其主要從事機場設備開發、安裝、維護及製造、備件供應以及技術諮詢服務；候機樓、站坪及貨運設備的運營及維護；專業承包；及電梯維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博維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安保公司

安保公司主要從事在國內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人員、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及航空器監護。據董

董事會函件

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保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IV. 董事會的批准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各自獲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鵠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勇兵先生(執行董事)、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薛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沈蘭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或將被視為在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 臨時股東會

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59頁。隨函附奉用於臨時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乃由委任人授權他人代為簽署)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VI.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而華升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各自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分別向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26頁。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51頁。

VII. 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96%，而北京博維及安保公司各自由母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96%)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X.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64條要求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股東代理人代表或(倘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X.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2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X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董事會秘書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 (2)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吾等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作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各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的意見。華升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頁至24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7頁至51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i)各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表決的意見及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各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吾等認為各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本通函所載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
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運行維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51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II)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運行維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i)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連同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統稱為「**該等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該等框架協議的背景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與北京博維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與北京博維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北京博維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 貴公司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96%。由於北京博維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故北京博維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運行維保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運行維保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i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公司與安保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安保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 貴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故安保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航空安保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時股東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96%，而北京博維及安保公司各自由母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2,699,814,977股內資股，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8.96%)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如何就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母公司、安保公司、北京博維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緊接本函件日期前兩個年度內，吾等並無(i)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iii)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向 貴公司、母公司、安保公司、北京博維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 (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半年度**」)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中期報告**」)；
- (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及
- (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其獲提供或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一切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由管理層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而除供載入通函外，若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 合同方資料

1.1. 貴公司

貴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1.2.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負責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以及為其子公司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櫃檯及場地租賃服務、停車場管理、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1.3. 北京博維

北京博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其主要從事機場設備開發、安裝、維護及製造、備件供應以及技術諮詢服務；候機樓、站坪及貨運設備的運營及維護；專業承包；及電梯維修。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博維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1.4. 安保公司

安保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在國內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人員、行李、空運貨物、航空郵件及通道的安全檢查；專機安檢；航站樓內通道管制；及航空器監護。

2. 訂立該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2.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博維與 貴公司合作多年，對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設施及設備的運行情況非常了解，並且在航站樓、站坪及空港設備的開發、安裝、運行、維修保養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於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高度依賴各項設施及設備24小時不間斷的穩定運行，且要求設備及設施的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的超高應急響應能力。因此，由北京博維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相關運行、維修及維護服務有利於保障北京首都機場日常運營和服務品質的穩定性，有助保持運行、維修及維護業務的延續性，同時能夠保障北京首都機場隔離區內的快速應急響應能力以及運營需求的專業性和高效性。

評估

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北京博維股份轉讓的公告中得悉，北京博維已與 貴公司訂立各項持續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前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由於北京博維與 貴公司合作多年，故對北京首都機場的相關設備及設施的運行情況非常了解。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運行維保服務範圍(定義見下文)與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及維保相關。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首都機場的運行高度依賴各項設施及設備24小時不間斷的穩定運行，要求設備及設施的運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管理的安全性以及維修及維護服務的超高應急響應能力。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對其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的品質進行年度評估。評估標準包括(其中包括及尤其是就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服務穩定性及是否可提供全天候服務、維護工作是否及時全面完成、安全管理及監控系統、緊急應變時間，以及合資格人員的充足性。根據 貴集團的年度評估記錄，北京博維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品質符合 貴集團的供應商評估標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可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且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的專業技能和經驗，而過去， 貴公司與安保公司也有良好的合作經驗，由安保公司為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可保證北京首都機場旅客、航空器及其他人員的安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

吾等自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注意到， 貴公司已(i)健全完善安全管理責任，識別管控安全風險；及(ii)進一步完善相關方安全管理，開展合約商安全保障能力評估，不斷匯聚安全發展合力。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安保公司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多年來一直提供滿意服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3.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北京博維。

期限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範圍

根據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北京博維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一號航站樓、二號航站樓、三號航站樓、飛行區、公共區域及其他指定區域向 貴公司提供下列運行維保服務（「**運行維保服務範圍**」）：

- (i) 航站樓機電設備系統(包括電扶梯、自動步道等)的運行、維保服務；
- (ii) 弱電系統及基礎設施(廣播系統、內通系統、弱電通訊間)的操作運行、巡檢、維護、保養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行李系統區域內的系統安全、運行、維修維保以及衛生清潔服務；
- (iv) 旅客登機橋及附屬設備的操作運行、維護；
- (v) 旅客捷運系統操作運行、維護；及
- (vi) 貴公司要求的其他運行維保相關服務。

倘 貴公司委聘北京博維提供若干運行維保服務，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 貴公司的採購管理相關規定及要求以及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貴公司與北京博維須另行就提供具體的運行維保服務訂立運行維保具體協議，以明確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相關服務細節、定價方式、付款方式及結算方式等)。倘運行維保具體協議與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之間有任何抵觸，以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為準。

對價及付款條款

北京博維就各項具體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相關運行維保具體協議、實際情況及經營慣例進行，並應由 貴公司根據協議項下的條款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度結算。

定價政策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運行維保具體協議項下北京博維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的費用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費用將根據以下因素釐定：

- (i) 完成各項運行維保服務所發生的相關人工成本；
- (ii) 完成各項運行維保服務所發生的採購、安裝、交通、管理等所有費用；
- (iii) 各系統運行、維護及搶修的備品備件、物料及耗材費用；及
- (iv) 北京博維提供給 貴公司相關運行維保服務的利潤及稅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運行維保具體協議之交易條款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 貴公司將於就相關運行維保服務聘用北京博維前，將北京博維提供該等運行維保服務之利潤率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基於其報價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同類型服務的利潤率進行比較。倘北京博維根據任何運行維保具體協議初步提供之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所提供的條款， 貴公司將與北京博維作進一步公平磋商，以釐定北京博維能否按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同或更佳的條款修訂其報價，惟倘未能達成磋商， 貴公司將不會聘用北京博維提供運行維保服務，而在此情況下，其將不會遭處以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違約金。

北京博維根據運行維保具體協議將向 貴公司提供的運行維保服務的服務費及條款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的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提供同類服務供予 貴公司的費用及條款，並須遵守所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運行維保具體協議的適用條文。

評估

就上述定價政策而言，吾等自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與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有關的交易)乃於以下情況下簽訂：(i)按(a)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或(b)按不遜於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倘適用)的條款訂立；及(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已申報並確認，(其中包括)就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彼等並無發現任何跡象顯示：(i)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統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函」)。

為進一步評估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隨機抽選、取得並審閱以下各項：(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前運行維保期間**」)訂立的九份具體服務協議中其中三份具體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範圍的同類服務(其中包括)交通體系及設施的運行維保以及飛機地面靜變電源的維護(「**獨立運行維保樣本**」)；(ii) 貴集團與北京博維就北京博維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於前運行維保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運行維保服務訂立的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九份具體協議中其中九份具體協議(「**博維運行維保樣本**」)及(iii)簽署博維運行維保樣本及相關內部審批資料前的四十九份申請及審批記錄中其中九份記錄(「**博維運行維保審批記錄**」)。獨立運行維保樣本、博維運行維保樣本及博維運行維保審批記錄均基於以下基準隨機抽選；(a)涵蓋前運行維保期間；(b)佔各自的統計樣本總數至少15%；及(c)包含至少三個樣本記錄。有關樣本數目，經審閱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通函後，吾等注意到，超過10%的樣本數目並不罕見。因此，吾等認為，超過15%的樣本數目符合市場慣例，且從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足以滿足吾等盡職審查的目的。同時，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函，吾等認為以上樣本屬公平且具代表性。

吾等自審閱獨立運行維保樣本、博維運行維保樣本及博維運行維保審批記錄注意到，北京博維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相關服務的利潤率低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平均利潤率水平。

此外，吾等已就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運行維保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取得並審閱內部會議資料(「**董事會會議資料**」)。吾等於審閱董事會會議資料時注意到，釐定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北京博維提供運行維保服務的費用所考慮的因素與上文「3.1.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一節下「定價政策」分節所述的因素一致。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3.2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下文載列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合同方

(a) 貴公司；及

(b) 安保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範圍

根據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且在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 貴公司可以聘請安保公司於北京首都機場的指定區域內提供下列航空安全及保衛服務：

- (i) 對旅客(包括貴賓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物品、托運行李、工作人員及空勤人員、機上及機場供應品、車輛及特種設備，以及其他進入控制區的人員及物品的安全檢查服務；
- (ii) 安全保衛服務，包括航空器監護及守護、安保巡視、安保值守、通道管控、後台監控、航站樓出入口防爆技術檢測；
- (iii) 安檢設備維保，包括安檢設備的日常維護保養、維修、調試、搬移及檢測；及
- (iv) 根據實際運行需要且安保公司具有提供該等服務能力的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以及根據北京首都機場駐場政府單位要求開展特定安保業務。

年期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對價及支付

安保公司就提供具體航空安保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須根據服務性質、實際情況、經營慣例及相關航空安保具體協議進行，並由 貴公司根據協議項下的條款按月或季度結算。 貴公司可預留不超過服務費5%的尾款待業務量變化完成確認及考核結束後支付。

定價政策

貴公司就航空安保服務向安保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用定價方式為基於相關航空安保具體協議列明的實際服務量結算。由於提供航空安保服務主要涉及勞務採購， 貴公司及安保公司同意按符合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方式以人工成本及開支作為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準釐定提供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從而使人工成本及開支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金額：

- (i) 人工成本 : 人工成本包括提供航空安保服務所需之一線操作人員、一線管理人員及總部行政人員之人工成本。
- (ii) 運行成本 : 運行成本包括提供航空安保服務所產生的勤務費用、運行費用及其他費用。
- (iii) 相關稅金 : 稅金乃按中國相關國家規例計算。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安保公司就航空安保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基準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利潤率。由於提供航空安保服務主要涉及勞務採購， 貴公司及安保公司同意按符合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的方式以人工成本及開支作為基準釐定提供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從而使人工成本及開支相等於營運人員成本、管理人員成本、日常成本及開支以及相關稅費的總金額。

根據中國民用航空管理機關的相關規定，安保公司為唯一於北京地區成立並可通過其進行民用航空保安檢查工作的實體。因此，安保公司是北京首都機場地區唯一可提供旅客安檢服務的公司。此外，安保公司擁有在北京首都機場提供航空安保服務的專業技能和超過15年的經驗。因此， 貴公司並無在市場上自獨立第三方取得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報價。

此外，安保公司已向 貴公司承諾，其自 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將不會高於其自北京首都機場內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航空公司、私人飛機公司及物流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安保公司已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就類似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不優於其向 貴公司收取的費用。 貴公司航空安全管理部亦已對照資料並比較由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中國其他城市的機場收取的服務費定價，及安保公司向 貴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定價，結果顯示，與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所收取的服務費相比，安保公司所收取的服務費相對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

為評估上述定價政策，吾等注意到，安保公司就航空安保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基準計算，並無計及任何利潤率。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並確認採納以人工成本及開支作為基準釐定提供該等服務的年度費用與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所採納者一致。吾等自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安保公司一般會就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若干利潤率。

除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函外，吾等亦取得安保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向 貴公司出具的最低價聲明並注意到，當中指出就安保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包括航空安保服務)，其承諾不會向 貴公司收取高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

4.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描述如下：

- (i) 於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前， 貴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收集有關 貴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的資料。
- (ii) 於簽訂任何運行維保具體協議及實施運行維保交易前，相關部門內的主要職員須向 貴公司提交申請，該等申請須先經上述 貴公司相關部門經理的初步審閱，再依照 貴公司內部控制政策，於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後方會獲得批准。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運行維保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運行維保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相關合約條款進行。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運行維保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評估

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函及為進一步評估有關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前的申請審批記錄（「**運行維保記錄**」）；(ii) 貴集團及北京博維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所有具體協議的評估及評價記錄（「**運行維保評估記錄**」）；及(iii)博維運行維保審批記錄。由於博維運行維保審批記錄為隨機抽選，故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前運行維保記錄的審批於前運行維保期間取得，且博維運行維保審批記錄佔前運行維保期間申請審批記錄總數超過15%（其符合市場慣例，並如上文「3.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一定價政策－評估」分節所述視作充足），吾等認為前運行維保記錄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

吾等自審閱運行維保記錄注意到，訂立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申請乃與法務部的內部審閱一併提交。屆時該申請獲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等不同部門批准。

吾等自審閱運行維保評估記錄注意到，技術採購部不僅對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監察、評估及評價，亦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具體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監察、評估及評價。運行維保評估記錄包括（其中包括）(i)各具體協議的主要條款，如合約期限及合約金額；及(ii)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評估標準，對各具體協議的評分、排名和分級進行評估及評價等方面的資料。經向 貴公司查詢後，吾等了解到，所有與北京博維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具體協議均須受限於同一套評估標準， 貴公司在更新相應具體協議時將考慮評估結果。

根據吾等對博維運行維保審批記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申請乃由負責部門的主要職員提交，並由各部門經理或以上職級人員審批。隨後申請於簽訂前運行維保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協議前，由 貴公司採購部、財務部、法務部及總經理辦公室審閱批准。

吾等自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函注意到，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以及根據規管交易條款的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方面的發現及結論。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屬充足。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運行維保交易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運行維保年度上限**」)：

- (i) 貴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 (ii)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運行維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就現有運行維保具體協議而言，凡已提交予董事會秘書室的運行維保交易實際金額，董事會秘書室將持續跟蹤該等交易金額，並在必要時與相關文件及資料進行交叉核對，以確保相關年度上限結餘充足且不會超逾。就新增運行維保具體協議而言，在提交內部審批及簽署前，董事會秘書室將審閱該等協議草案及其項下擬定的服務費用，以確保運行維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倘特定年度估計運行維保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運行維保交易的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

為評估審閱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每月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記錄（「**過往運行維保月度記錄**」）。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具體協議均須經董事會秘書室審核，利用過往運行維保月度記錄對運行維保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進行監控後，方可獲批並簽署。吾等並未自上述文件中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懷疑其在運行維保年度上限方面未遵守上述內部控制程序。

經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財務部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過往運行維保月度記錄，而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與董事會函件所述內部審閱程序一致。

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歷史數據」分節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應向北京博維支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這反映了 貴公司已設立程序監察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運行維保交易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審閱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屬充足。

4.2.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有關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監察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航空安保交易的定價標準，以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如下：

- (i) 於訂立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之前， 貴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交叉比對其他國內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收取的人工成本及服務費與安保公司就提供同類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的費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於簽訂任何航空安保具體協議及實施航空安保交易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向 貴公司提交申請。有關申請須經上述 貴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於依照 貴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召開的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相關航空安保具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航空安保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各自的合同條款進行。
- (iv) 貴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航空安保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此外，於訂立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前，安保公司已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其向 貴公司收取的航空安保服務費用將不會超出安保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或可資比較服務收取的費用。 貴公司收集的資料及作出的查詢亦表明，安保公司就向 貴公司提供航空安保服務所採用的人工成本標準，與其他航空安保服務供應商就向中國其他城市的機場提供可資比較服務所採用的人工成本標準相若或較低。

評估

據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安保公司僅根據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一份具體協議。

經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函及為進一步評估有關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訂立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前的申請審批記錄（「**航空安保記錄**」）；(ii)訂立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連同其唯一具體協議前的申請審批記錄（「**前航空安保記錄**」）；及(iii)二零二四年（即訂立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前的最近完整年度）中國各大機場單位人工成本的交叉核對記錄（「**機場交叉核對記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自審閱(i)前航空安保記錄及航空安保記錄注意到，訂立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前航空安保服務補充協議連同其唯一具體協議申請乃與法務部的內部審閱一併提交。屆時該申請獲財務部及董事會秘書室等不同部門批准；及(ii)機場交叉核對記錄注意到，在中國各大機場當中，北京首都機場所部署安檢人員的人工成本處於該範圍之內。

吾等自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函注意到，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航空安保交易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貴公司提供之條款以及根據規管交易條款的相關協議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航空安保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方面的發現及結論。

此外，吾等自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特別審計報告中獲悉並了解到，該等報告確認 貴集團按成本基準結算航空安保服務的實際執行價值(即實際執行價值相等於實際發生成本)。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有關定價政策的內部控制屬充足。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擬進行的航空安保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航空安保年度上限**」)：

- (i) 貴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 (ii)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航空安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就現有航空安保具體協議而言，凡已提交予董事會秘書室的航空安保交易實際金額，董事會秘書室將持續跟蹤該等交易金額，並在必要時與相關文件及資料進行交叉核對，以確保相關年度上限結餘充足且不會超逾。就新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航空安保具體協議而言，在提交內部審批及簽署前，董事會秘書室將審閱該等協議草案及其項下擬定的服務費用，以確保航空安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i) 倘估計有關航空安保交易金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航空安保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評估

為評估審閱航空安保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由 貴公司財務部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期間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月度實際交易金額記錄（「**過往航空安保月度記錄**」）。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具體協議均須經董事會秘書室審核，利用過往航空安保月度記錄對航空安保交易的累計交易金額進行監控後，方可獲批並簽署。吾等並未自上述文件中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懷疑其在航空安保年度上限方面未遵守上述內部控制程序。

經吾等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財務部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過往航空安保月度記錄，而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前航空安保年度上限**」），與董事會函件所述內部審閱程序一致。

此外，吾等自董事會函件「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歷史數據」分節注意到，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應向安保公司支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前航空安保年度上限。這反映了 貴公司已設立程序監察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審閱航空安保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屬充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歷史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5.1.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及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

貴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或應付北京博維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已付或應付北京 博維的服務費	383,133	412,459	240,682 <small>附註1</small>
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	446,000	455,000	468,000
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 使用率	85.9%	90.7%	51.4%

附註1：由於二零二五財年 貴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北京博維的服務費的經審計數據未可提供，故此數據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博維所提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的未經審計數據。 貴公司預期 貴公司二零二五財年應向北京博維支付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運行維保年度上限

貴公司預期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運行維保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運行維保年度上限	400,000	400,000	40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運行維保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貴公司根據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於過去三年已付或應付的服務費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根據相應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之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約85.9%及90.7%)，以及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之二零二五財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年度上限年化利用率(約68.6%)。由於二零二五年首三個季度期間產生的服務費的若干金額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確認及結算，故此預計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上限的實際利用率將高於同年的年化數字；

- (iii) 因精簡工作流程及優化人員配置水平等措施而減少的相關費用；
- (iv) 貴公司日常運營所需的相關運行維保服務的可能需求增加，當中考慮到可能恢復提供遠機位客橋運行服務、未來三年航班量的估計增長，以及北京首都機場可能進行的翻新工程及新設施發展項目；及
- (v) 相關稅費。

評估

為評估上述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上述各項因素，詳情載於以下分析：

- (i) 歷史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133百萬元及人民幣412,459百萬元，意味著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85.9%及90.7%。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的未經審計數據約人民幣240,682百萬元，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320,909百萬元，意味著二零二五財年的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理論使用率約為68.6%。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二零二五財年第四季度前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將高於二零二五財年首三個季度的季度平均實際交易金額，由於二零二五財年首三個季度期間產生的服務費的若干金額將於二零二五財年第四季度確認及結算。因此，二零二五財年的利用率預計將高於上述理論利用率，反映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整體利用率相對較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成本控制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計劃通過精簡工作流程及優化人員配置等措施降低相關成本，力爭將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成本維持或盡可能進一步降低至較二零二五年實際交易金額低約10%的水平。

(iii) 相關服務的可能變動

在釐定運行維保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對相關服務需求可能出現的變化，包括：(i)遠機位登機橋可能重新啟用；(ii)空側橋載設備服務運營與航班量呈正相關，隨著航班活動增加，預計相應合同規模將擴大；及(iii)可能實施的翻新工程將帶來新增設施以及其他不確定因素。

(iv) 相關稅費

相關稅費預期將維持與二零二五財年相同。

據悉，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整體使用率相對較高。吾等亦注意到，儘管如上所述，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高，但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相較於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有所下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五財年的前運行維保年度上限減少人民幣68.0百萬元或約14.5%。經考慮上文所述，鑒於：(i)二零二四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略高於運行維保年度上限；(ii)二零二三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略低於運行維保年度上限；及(iii)二零二六財年、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的運行維保年度上限維持不變，故吾等認為，運行維保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2.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歷史交易金額及前航空安保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 貴公司根據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或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交易金額：

	二零二三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財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已付或應付安保公 司的服務費	857,619	830,707	594,000 ^(附註2)
前航空安保年度上限	924,480	924,480	924,480
前航空安保年度上限的使 用率	92.8%	89.9%	64.3%

附註2：由於尚未能獲取二零二五財年 貴公司根據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經審核數據，故此數據指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安保公司所提供的服務的未經審核歷史交易金額。 貴公司預期二零二五財年 貴公司應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航空安保年度上限

航空安保年度上限如下：

	二零二六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財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安保年度上限	830,000	850,000	870,000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航空安保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貴公司根據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已付安保公司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基於相應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之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利用率(約92.8%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9.9%)，以及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之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度上限年化利用率(約85.7%)；

- (iii) 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二八年北京首都機場業務量的合理增長，特別是北京首都機場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年的旅客及相關行李安檢服務量的估計增長約2.4%；及
- (iv) 貴公司可能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技防替代、用工模式優化等措施管理航空安保服務的相關服務費。

評估

為評估上述二零二六財年航空安保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上述各項因素，詳情載於以下分析：

(i) 歷史交易金額

如上表所示，前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7.6百萬元及人民幣830.7百萬元，意味著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前航空安保年度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92.8%及89.9%。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的未經審計數據約人民幣594.0百萬元，二零二五財年的年化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792.0百萬元，意味著二零二五財年的前航空安保年度上限的理論使用率約為85.7%。

(ii) 業務量的預期增長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旅客吞吐量累計約為34百萬人次，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長約4.5%。管理層預計，這一增長勢頭將於二零二六財年至二零二八財年得以保持甚至加快。據管理層告知，與旅客吞吐量相關的航空安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物品及托運行李的安全檢查服務，其成本約佔總服務成本的50%。於釐定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航空安保年度上限約2.4%的增長率時，管理層已考慮北京首都機場旅客及相關行李安檢服務量的預期增長，該增長乃經參考累計旅客吞吐量的預期增幅及相應的成本結構進行估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成本控制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 貴公司計劃通過精簡工作流程及優化人員配置等措施嚴格控制相關成本，力爭將二零二六財年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成本降低至較二零二五年前航空安保年度上限低約10%的水平。

鑑於上文所述，特別是(i)前航空安保年度上限的整體使用率相對較高；(ii)二零二六財年航空安保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五財年的前航空安保年度上限減少約10%；及(iii)二零二七財年及二零二八財年航空安保年度上限的增長率乃經參考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累計旅客吞吐量的預期增幅及相應的成本結構而釐定，吾等認為航空安保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批准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錦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方錦洪先生為在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及華升資本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該等規定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	佔已發行股份總 數的概約百分比 (%)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	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L) 2,699,814,977	100	58.96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	2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L) 169,692,000	9.03	3.71
BlackRock, Inc.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L) 134,039,000 (S) 64,034,000	7.13 3.41	2.93 1.40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	3	H股	投資經理	(L) 114,868,000	6.11	2.51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L) 112,877,877 (P) 112,763,087	6.01 6.00	2.47 2.46
蔣錦志先生	4	H股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L) 105,602,000	5.62	2.31
Causewa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3	H股	投資經理	(L) 105,506,700	5.61	2.30
Hermes Investment Funds PLC		H股	實益擁有人	(L) 94,613,662	5.03	2.07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H股	實益擁有人	(L) 94,154,000	5.01	2.06
Fortune Enrichment Holdings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L) 94,109,994	5.01	2.06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鵠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黨委書記。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李勇兵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黨委委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強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薛榮國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黨委副書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沈蘭成先生為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黨委委員。
2. 根據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披露表格（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呈交的最近披露表格），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i) 144,097,900股股份由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持有；及(ii) 25,594,100股股份由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持有。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IM Ltd及First Sentier Investors (Australia) RE Ltd由First Sentier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First Sentier Group Limited則由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全資擁有。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由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Inc.全資擁有。
3. 此等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所持有。
4. 根據蔣錦志先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的披露表格（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其呈交的最近披露表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於其在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中，(i) 合共90,476,000股股份由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及金色中國基金持有；及(ii)15,126,000股股份由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景林中國阿爾法基金及金色中國基金各自由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透過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Invest Partner Group Limited由蔣錦志先生直接持有84.5%的權益。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則由Xizang Jingning Corpora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Xizang Jingning Corporate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由蔣錦志先生間接持有84.5%權益。
5. 上表的信息是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取的公開信息。
6. 上表中的數字已作湊整。數字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i)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彼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曾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兼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ii)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及(iii)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

如本公司上述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受益於旅客出行需求的持續旺盛，北京首都機場航空交通流量保持平穩增長。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航空性業務收入合計為人民幣1,344,510,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約4.6%。至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非航空性業務收入則合計為人民幣1,410,064,000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約0.8%。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2,778,553,000元，較上一年同期下降約4.2%。至於本公司預期淨虧損，儘管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國航空市場需求進一步恢復，且北京首都機場航班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郵吞吐量同比提升，但由於國際市場尚未全面恢復，本公司經營壓力依然較大，因此，儘管本公司經營業績持續改善，仍持續錄得虧損，預計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淨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2億元至約人民幣2.0億元，而上一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8億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於資產及合同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公司所收購或處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擬收購或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如本附錄第2(b)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董事同時兼任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該等董事應被視為於母公司中擁有權益。

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書面同意後，母公司目前從事北京大興國際機場之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且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非競爭承諾之要求，本公司保留對北京大興國際機場資產的購買選擇權。因此，母公司之若干業務與從事北京首都機場之航空性業務及非航空性業務營運之本公司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內幕消息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第37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如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屬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通函載述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升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意見、標誌及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
- (b) 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cia.com.cn)可供查閱：

- (a) 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
- (b) 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附註i)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3:00，在中國北京首都機場四緯路9號本公司辦公樓112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北京博維訂立的運行維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安保公司訂立的航空安保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中國，北京

附註：

- (i)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擬提呈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
- (ii) 有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iii)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以及投票委託書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4：30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鵠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通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bcia.com.cn。